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娱乐场所

抽查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二、艺术品

抽查依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抽查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四、互联网文化

抽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五、网络游戏

抽查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六、广播电影电视

抽查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电影管理条例》等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而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或者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利用卫星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抽查依据：《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提供的视听节目含有禁止内容；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未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规视听节目；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擅自转播、链接、聚合、集成境外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或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八、旅行社（含分支机构）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旅行社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或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提供导游服务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等行为；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和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等行为；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行为；旅行社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线路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经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参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等行为；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设立分社等未按规定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以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等违反旅游合同管理；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等行为；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出境或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发生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则提供虚假材料；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组团社或者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九、导游（领队）人员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抽查内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出境或入境旅游者非法滞留，发生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导游、领队；旅行社所属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对违反《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导游证；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未按《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采取相应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